

合同

编号：11N04845552020241581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克陶县巴仁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1.本协议有效期为: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KTX[2024]765号	物业管理服务/垃圾处理/垃圾清理/洒水服务/绿化	-	-	品牌:;服务期限:1年	1	年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1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壹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费用: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:每户60元/年, 167户年合计10000元, 共计10000元(以实际到账钱数为准)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KTX[2024]765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、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
2、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，并保证送给畅通。

3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，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桶和漏桶”现象，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
2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。

1/2 3、乙方每次垃圾清运需在2天之内清理完毕，每推迟一次清运垃圾扣除500元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，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
2、甲方如果未能按时支付清运费用，乙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。七、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协议生效期限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州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阿地里江·巴图尔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453773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650030100066000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